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39號

聲 請 人 葉俊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昇譽建設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應徵收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壹佰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